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23日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先生主持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16年2月18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、书面表决后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》。

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之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16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